

中华民族历史 整体发展论

木芹著

民族出版社

K230-7

2

90249

中华民族历史整体发展论

木芹著

民族出版社

(京)新登字154号

责任编辑: 马淑贞

封面设计: 江燕红

中华民族历史整体发展论

木 芹 著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6 7/8 字数: 162千字

1995年1月第1版

199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册 定价: 3.30元

ISBN 7-105-01783-X/K·164

(汉 85)

目 录

弁 言	(1)
-----------	-------

第一编 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形成	(9)
------------------------	-------

第一章 秦汉形成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基本条件	(9)
------------------------------	-------

一、 汉族的形成是建立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前提	(10)
-----------------------------	--------

二、 地主经济是维系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纽带	(15)
----------------------------	--------

三、 少数民族在统一多民族国家中的地位	(17)
---------------------------	--------

四、 民族间的联系是建立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重要条件	(27)
--------------------------------	--------

第二章 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在汉匈战争中形成	(34)
-----------------------------	--------

一、 汉匈战争的不可避免	(35)
--------------------	--------

二、 汉匈间的三次大战役	(39)
--------------------	--------

三、 匈奴奉藩称臣	(43)
-----------------	--------

四、 汉在南越、西南夷、西羌、西域、东北诸地列郡而治	(50)
----------------------------------	--------

第三章 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基本特点	(57)
--------------------------	--------

一、 统一与分裂交替发展	(57)
--------------------	--------

二、 国家拥有众多民族	(58)
-------------------	--------

三、 封建集权制下的多层次统治	(68)
-----------------------	--------

四、 并存的多种社会经济制度	(74)
----------------------	--------

第二编 治理、保障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政治思想、制度和法	(79)
------------------------------------	--------

第四章 以大一统思想为核心的中华整体观	(79)
---------------------------	--------

一、 中华整体思想的形成	(81)
--------------------	--------

二、 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观	(86)
---------------------	--------

三、 封建地主阶级的民族观	(94)
---------------------	--------

第五章	保障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基本制度	(101)
一、	集权制是封建国家的核心制度	(101)
二、	分封制是集权制派生的重要制度	(105)
三、	羁縻制是维护多民族封建国家的重要制度	(111)
第六章	法是封建国家调节民族关系的依据	(121)
一、	唐律中关于调节民族关系的条文	(122)
二、	唐律的历史继承性及其发展	(125)
三、	律是调节民族关系的依据	(127)
四、	羁縻术是调节民族关系的重要辅助工具	(133)
第三编	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内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	
	文化	(137)
第七章	各具特色的少数民族政治制度	(137)
一、	建立在部落制基础上的政治制度	(137)
二、	政教合一的西藏政治制度	(140)
三、	凉山彝族的家支制度	(142)
四、	汉夷交融的南诏政治制度	(146)
五、	“蕃汉”双轨制	(150)
六、	带有浓厚农村公社色彩的西双版纳傣族政治制度	(153)
七、	建立在母系、父系家庭基础上的永宁纳西族政治制度	(155)
第八章	发展极不平衡的少数民族社会经济	(158)
一、	汉族地主经济制约少数民族经济的表现	(158)
二、	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三个不平衡	(162)
三、	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的几种形态	(166)
四、	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形态的过渡形式	(171)
五、	古老制度的陈迹	(175)
六、	千笋塔式的民族区域经济	(178)
第九章	各具特色的少数民族文化	(180)
一、	汉语言与少数民族文化	(180)
二、	独具魅力而富有草原气息的蒙古族文化	(186)
三、	博大精深的藏族文化	(188)

四、	富有幽默感的维吾尔族文化·····	(190)
五、	多元吸收的南诏文化·····	(193)
六、	具有浓郁宗教色彩的傣族文化·····	(202)
七、	纳西族的双轨文化·····	(204)

后 记	·····	(212)
-----	-------	-------

弁 言

五十年代中期，我在学习历史专业时，对我国自秦汉以来即已形成统一多民族的封建国家，很想知道得更多一些，了解得更深入一些。当时理会到的仅仅是中国既不同于基于暂时的共同利益的需要而形成的军事联盟，因为利害关系一旦解除，这种联盟也就烟消云散了；也不同于依赖自身强大的军事力量，用征服手段而建立起来的军事帝国，因为一旦它的势力削弱，这个帝国也就土崩瓦解了。这一点在长时间的民族调查中感受得尤为深刻，因为我国各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有原始的、奴隶的、农奴的和封建地主的，等等。问题的关键是差距如此巨大的几十个民族，在两千多年的历史长河中，是怎样在一起共同创造了祖国历史的。帮助我解开这一历史之结的是先师方国瑜教授。他在指导我完成研究生学业的过程中，给我以重要启迪的思想是“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他的这一思想正式见之于《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一文，其主要论点如下：

统一的概念，主要指政治而言，即由一个政权统治时期谓之统一；由几个政权统治时期谓之不统一。中国的历史发展，自秦朝形成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以来，在二千多年的时间里，政权统一是正常的情况。但也有过三国、南北朝、五代十国以及辽、金与宋的分裂，形成几个政权同时存在的局面。这些时期，破坏了统一，但没有破坏了整体；不论是统一政权与不统一政权的建立，都是在中国整体之内，都为中国的历史。政权的统一与不统一，只能是整体之内的问题，而

不是整体割裂的问题,从中国历史发展来看,这是很清楚的。

政权的统一,是在整体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而由于历史的具体条件,有时只有一个政权,有时有几个政权存在,但没有改变了整体。所以“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只是一个整体之内的政权分合,并不是整体的破裂与复原。中国历史发展,有整体的社会结构,虽然有几个政权同时存在,并没有破裂了整体社会结构,这是中国历史发展的特点。^①

我赞成方国瑜先生的这一观点,而且多年来一直作为我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重要导向之一。因为我确信中华各民族历史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牵一发而动全身,正如桓宽《盐铁论·诛秦》中所说:

中国与边境,犹支体与腹心也。夫肌肤寒于外,腹肠疾于内,内外之相劳,非相为助也!唇亡则齿寒,支体伤而心惨怛。故无手足则支体废,无边境则内国害。

汉族与少数民族、内地与边疆是肌肤与腹肠、支体与手足、唇与齿的关系,也就是说中华民族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那么,整体形成之原因,首先应着眼于对封建地主经济的研究和探讨。

1981年8月,我参加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太原会议,提交了《云南地方史志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回顾》短文,其中有如下的阐述:

云南历史发展与内地历史发展有共同性,这从云南各民族的历史发展长河中,可以具体看到,即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

众所周知,我国自春秋末地主经济出现,战国时普遍发展起来,秦汉则完全确立了地主经济的统治,而地主经济的核心是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

土地买卖和土地兼并,致使地主的贪欲没有止境,兼并土地不受地域的限制,正如恩格斯所说:“完全的、自由的

^① 方国瑜:《论中国历史发展的整体性》,见《学术研究》1983年第9期。

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这一点正集中地反映在秦汉以来所建立的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制的国家上，因为这正体现了地主阶级对土地无限制的要求在政治上的反映。

土地的买卖和兼并，也给个体农民带来一线希望，即一亩、两亩地增长，若无变故，则有可能跨进地主的行列中去，从而在通常情况下往往能保持其生产兴趣，因此，维持着生产力的增长，尽管这种增长是缓慢的。当然，还应该看到犹如汪洋大海的小农经济所造成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与统一集中相对立而出现的分裂割据局面的不断出现，正是具体的表现。

土地买卖和兼并，导致了阶级矛盾斗争大起大伏的状况，也就是说土地兼并的剧烈，小农接二连三地破产，农民和地主之间的矛盾激化，并往往表现为农民与封建专制政权之间的尖锐对立，于是爆发了大规模、持续较长的中国所特有的农民起义，其结果往往是原专制政权（王朝）的覆灭，新专制政权（新王朝）的建立；而起义农民中幸存下来的，以各种方式重新获得一份或多或少的土地，从此又静悄悄地经营着旧业，于是矛盾又缓和了下来。以此观之，在封建制度下，土地的买卖和兼并，乃是封建社会的自动调节器，使矛盾斗争一张一弛，封建地主制仍旧持续下去。

一句话，土地买卖和兼并乃是秦汉以来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王朝不断变更、不断重建、统一集中，以及专制主义等等的根本原因所在。^①

总而言之，封建地主经济建基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之上，

① 《中国地方史志通讯》1981年第7、8期。

故以分散性、保守性为其特征，但是，它还有土地自由买卖兼并的特征，这一特征使国家“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①全国东西南北中，各有特产，农工商贾各任其能，竭其力，以所多易所鲜，满足各自的需要，犹如水往低处流，日夜无休止。这种现象之存在，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是撞击地域界限、民族界限的一种冲击波。一言以蔽之，地主经济具有分散保守和兼并扩张二重性。而地主经济的二重性则规定了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特点。在1983年召开的“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研究学术讨论会”上，我提交了《中国封建地主阶级与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一文，其所述中国地主阶级特点如下：

地主阶级除了具备占有大量土地，掌握国家机器，剥削压迫农民等劳动阶级的阶级属性之外，同封建农奴主阶级相比较，尚有几个突出的方面。

第一，地主阶级是政治上开放与闭塞的矛盾综合体。即一方面，其政治界限不受地域及民族界限的限制，只要有微小的可能性，就要冲破原有界限，当处于上升时期尤为突出。另一方面，又有因循守旧、闭关自守的保守落后的一面，处于逆境时，显得更加顽固。

第二，中国地主阶级具有局部自我更新的能力，从而延缓了阶级硬化的过程。其更新的主要途径有不仕而富，以新的成分融入地主阶级的，如商贾大获其利后，买田置地而成为地主阶级中的新成员，即“以末致财，用本守之”者（《史记·货殖列传》）；以铸钱、冶金、煮盐致富而置田宅者；以从事畜牧繁殖致富，购置家业者……有边疆少数民族上层人主中原而成为地主者，如北魏鲜卑族上层，元代蒙古族上

① 《史记·货殖列传》卷129，第261页。

层，清代满族上层，等等。还有农民起义战争中的领导人转化而来的。隋代以后，有的由科举途径进入的，等等。作为整个阶级来讲，是世代承袭的，但又有局部的更新。

第三，地主阶级具有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调节各种关系的能力。即运用封建国家机器，以阶级战争、国内统一战争、国内民族战争和各种政治手段不断调节着各种关系，诸如阶级与阶级、中央与地方、内地与边疆、统治民族与被压迫民族等一系列的关系，矛盾斗争有张有弛，于是封建制得以延续下来。^①

以上观点力图阐明造成中国历史整体发展的最基本、最深刻的原因所在，惟这个统一多民族的封建国家是如何形成的呢？中国历史又是怎样整体发展的呢？1988年10月，在昆明召开的中国民族史学第二次学术讨论会上，我发言的主要内容包 括：既统一又分裂的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多民族国家是农业文明与游牧文明撞击的产物；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基本特征是多民族、多层次和多制度；维护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制度是羁縻制；汉化和滞留是民族关系中的基本表象；四夷怀服是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不可少的内容；地主阶级民族观的二重性，共七个方面。这样《中华民族历史整体发展论》一书的框架和主要观点，在那时已基本形成。

在给研究生、本科生讲授《中国民族史》的过程中，我把这些想法纳入了教学内容，加以检验，并得到充实和提高，于是从1990年初春动手撰写，至1991年初夏，草成初稿。成稿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又做了多次修改。书稿分三编，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形成问题居首，由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形成的基本条件、基本特点三章组成。治理和保障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问题次之，由

^① 李埏主编：《中国封建经济研究》，云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

治理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政治思想、基本制度和依据三章组成。末编为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内的少数民族问题，由少数民族的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三章组成。

书稿的主要内容：（1）汉民族的形成，为统一多民族国家提供了载体，地主经济成为联结汉族和少数民族的纽带，汉族农业经济与少数民族游牧经济之间的互补形成相互依存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的对流则造就了政治统一体，这些就是形成和发展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基本条件。而民族战争却是统一多民族国家诞生的“助产婆”，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基本特点是多民族、多层次、多制度、统一和分裂的交替，以及少数民族的大分散小聚居。（2）治理和保障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政治思想基础是中华整体观，而集权制与分封制、羁縻制相结合形成保障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体制，封建法则是维护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依据，并以羁縻术为其补充手段。（3）在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内，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受到汉族集权制、地主经济和封建文化的制约，即经济上步汉民族地主经济之后尘，政治上虽缓慢但不断地逐步向集权制靠拢，而文化上也不断吸收、消化汉文化。因此，有一批少数民族先后进入封建文化的发展层次。但是，全国在经济上发展不平衡，文化上也存在差异，所以，在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里，少数民族仍然保持具有自己特点的政治、经济制度和文化，也就是说中华民族历史在整体发展，但不能排除各少数民族个性的存在和发展。

书稿的基本观点是：汉民族中发展起来的封建地主经济，其兼并扩张性和自给自足自然经济分散性之间的对立统一；农业经济的稳定性与游牧经济的流动性之间的对立统一；集权制与分封制、羁縻制并行，形成集权与分权之间的对立统一；观念形态中中华一体思想与“夏夷大防”之间的对立统一；汉民族传统文化与各少数民族文化之间的相互吸收又各自保持其个性的对立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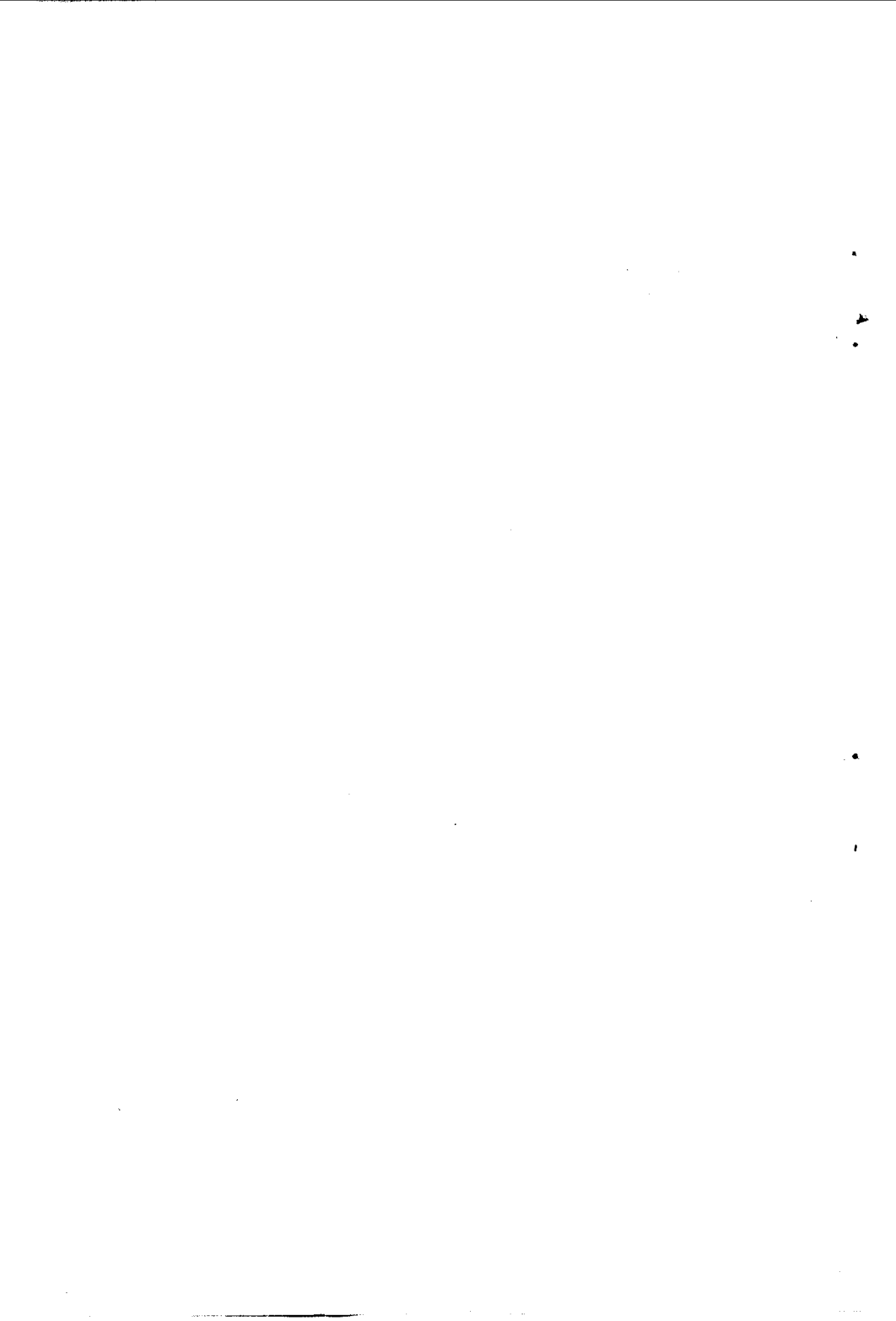
一。总之，政治、经济、文化上的既矛盾又统一的消长过程，也就是中华民族历史整体发展的过程。可以说这是独具特色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模式。

新中国成立后，史学家们对中国民族史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并有众多的研究成果问世，突出的有两个方面，一是以1983年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民族关系史论文选集》和1984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二书为代表，反映了史学家研究我国民族关系史的成就。二是出版了一批少数民族的《简史》，基本上体现了研究族别史的水平。但是，“迄今为止的成果尚远远不尽人意，这是事实”^①。而对中华民族史的总体研究尤嫌薄弱。出于为《中华民族史》的研究添砖加瓦之心，撰《中华民族历史整体发展论》，但愿能起“抛砖引玉”的作用。

丽 江 木 芹

一九九二年四月于昆明

① 艾定增：《也谈〈中华民族史〉的编纂》，见《新华文摘》1992年第1期，第212页。



第 一 编

统一多民族封建国家的形成

第一章 秦汉形成统一多民族 封建国家的基本条件

列宁说：“民族国家对于整个西欧，甚至对于整个文明世界，都是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正常的国家形式。”^①而中国却在封建地主经济开始发展起来的秦汉时期就形成了统一多民族的封建国家。这种国家并不是临时拼凑起来的军事联合体，而是以中央集权为核心的封建的统一多民族国家。“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②这种大一统国家的出现，是以汉民族的形成及其地主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汉族与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联系日趋密切，并形成少数民族同汉族共同发展的历史趋势为基本条件的，也正是这些基本条件，才促成了中华民族历史的整体发展。

①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50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92页，人民出版社1952年。

一、汉族的形成是建立统一 多民族国家的前提

早在七八千年以前，即新石器时期，中华各民族的先民大都已处于母系氏族公社阶段。从现在发现的新石器时期遗址来看，其分布情况及所显示的内涵都有了一个大致的轮廓。大河上下，长江南北，自台湾到伊犁河畔，黑龙江至青藏、云贵高原，长城内外以至海南岛，均发现有众多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这些遗址既具有地域性的特点，又具有相互影响的共同特征，如河南新郑的裴李岗文化，河北武安磁山文化，陕西老官台文化，浙江余姚河姆渡文化等。继其后的有中原仰韶文化，甘青地区的马家窑文化，山东中南部和苏北的青莲岗文化与大汶口文化，辽西的红山文化，江南太湖周围的马家浜文化，三峡、鄂西南和湘北的大溪文化等。而反映父系氏族公社阶段，即距今五千年左右的文化遗址，则有从仰韶文化发展而来的包有广大地域的龙山文化，有从马家窑文化发展起来的渭水流域的齐家文化，有承袭大溪文化并吸收仰韶文化而发展起来的江汉地区的屈家岭文化，有从马家浜、河姆渡文化发展起来的太湖至钱塘江口的良渚文化等。

随着历史的发展，进入传说中的英雄时代，其文化大体与上述情况相一致。从为数有限的文献记载中，大致可知在今陕西、山西境内，以渭水上游为中心的广阔地区，生活着炎帝族群，其不断顺黄河向东发展，他们进入中原后繁衍生息，形成一个相当大的族群。黄陵以及沿水流域是黄帝族群活动的中心，其势力是沿着渭水、泾水而发展。在今山东有东夷族群活动，其向南发展至淮河沿岸，向西入今河南境，向北延伸到今河北省。长江中下游地区有众多蛮人活动，其中的九黎蛮发展较快，很早就进入中原地区，即今河南、山东、河北交接地带。在长江中游，以洞庭、

鄱阳两湖区为中心活动着三苗族群。与黄帝族群有着血缘关系的夏，则是在今河南嵩山地区和伊水、洛水流域生活繁衍着。司马迁写道：“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异其国号，以章明德。故黄帝为有熊，帝颛顼为高阳，帝喾为高辛，帝尧为陶唐，帝舜为有虞。帝禹为夏后而别氏，姓姁氏。契为商，姓子氏。弃为周，姓姬氏。”^① 这些传说中的英雄，由于历史选择了他们，他们便出来作为民族认同的“旗帜”而固定下来，成为华夏族共同拥有的祖先。后来的夏、殷、周的第一代君主也都奉黄帝为第一始祖。

随着时间的推移，从父系氏族社会向文明时代过渡的进程中，各族群中逐步出现了如炎帝、黄帝、夏、东夷、九黎、三苗等比较大的近亲部落联盟，他们以部落为核心，不断向周邻扩展自己的势力和活动范围，于是部落之间的联盟或兼并之事不断发生，而炎、黄、夏诸部的逐步结合，形成华夏族，它的经济较快地发展起来，且不断地击败了东夷、九黎、三苗诸部，将其纳入到华夏民族之中。可以说华夏族最初的血脉，是在中原这块广阔地域生成的，它包容了不同的族群，融合了他们的血统和文化，形成了自己的骨干民族群体。

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禹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先建都阳城（今登封县），后迁阳翟（今禹县），于是中原成为华夏族活动的空间中心。农业生产是华夏居民的主要生活来源，形成了“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传统意识，有了夏历、文字，为华夏作为一个比较稳定的人们共同体的发展打下了初步基础。商王朝建立后，它所控制的势力范围日趋扩大，经济以跳跃式向前发展，尤其是具有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假借、转注等基本结构的甲骨文（为汉字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后，使华夏群体有了超越时空和地域的交际工具，从而获得了一次飞跃的发展。

^① 《史记·五帝本纪》卷1，第45页。